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2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煤矿安监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八部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该指导意见明确将智能化矿山建设分三个阶段完成的具体目标，提出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，构建多产业链、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，建成智能感知、智能决策、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。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煤矿专用设备制造企业，在智能化矿山建设领域面临较大机遇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用于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（一期）、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若能募集到位，公司承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幼儿园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举办幼儿园、增加对幼儿园业务的资本金及对其借款等。

公司将围绕夯实主业，抓住智慧矿山建设的大势，整合行业各类资源，对智慧矿山、透明矿井、矿山机器人、矿山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拓展攻关。同时，为了抓此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，聚焦于智慧矿山产业的建设，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制造业主业，公司将择机剥离幼儿园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0日